

关于召开兴业信托·理成风景 5 号量化对冲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次受益人大会的公告

我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9 日设立的“兴业信托·理成风景 5 号量化对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已成功运行。我公司认真履行受托人的管理职责，充分发挥了专业理财的能力。

鉴于本信托计划资金的管理运用需要，拟调整信托计划部分内容，根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拟召集受益人大会，现将本次受益人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2014 年 10 月 14 日

二、会议形式：本次会议将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审议事项：本次受益人大会将审议《关于调整兴业信托-理成风景 5 号量化对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调整议案要点如下：

1、投资顾问或其关联人（包括投资顾问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等指定人员）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持有份额的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见附件一。

四、议事程序

1、受益人按照享有的信托单位行使表决权，每一份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表决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受益人可以委托其他受益人或任何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第三方作为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但需要向召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委托书。

2、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50%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做出的决议方为有效，对全体受益人具有约束力。

3、本次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所作出的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全体通过。

五、表决方式

本次受益人大会的表决以书面的形式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调整兴业信托·理成风景 5 号量化对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附件二：《兴业信托·理成风景 5 号量化对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次受益人大会表决意见表》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4 日

附件一：

关于调整兴业信托·理成风景 5 号量化对冲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根据兴业信托·理成风景 5 号量化对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的管理运用需要，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依法召集本次受益人大会。本次受益人大会将审议关于调整信托计划的议案，主要调整议案如下：

一、投资顾问或其关联人（包括投资顾问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等指定人员）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持有份额的调整

建议将以上内容如下调整：

原信托计划约定“投资顾问或者其关联人（包括投资顾问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等指定人员）每次收取特定信托计划利益时，应将分配的特定信托计划利益中的 10% 转化为一般信托单位，直至封顶金额 500 万份，达到后不再转换，跟投金额及被转换的一般信托单位在信托计划结束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赎回。”

变更为“投资顾问或者其关联人（包括投资顾问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等指定人员）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持有份额不低于 100 万份。”

上述议案，提请受益人大会审议。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4 日

附件二

兴业信托·理成风景5号量化对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一次受益人大会表决意见表

受益人（或授权代表）郑重声明：

1、本公司/本人已仔细阅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兴业信托·理成风景5号量化对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次受益人大会的公告》以及《关于调整兴业信托·理成风景5号量化对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对受益人的权利、义务以及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已充分知悉，并独立进行本次表决。

2、本次表决完全出于本公司/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人自愿为本次表决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如本次受益人大会表决通过调整议案，则本公司/本人全权授权受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根据受益人大会的表决结果，相应修改信托文件，并依法履行相关报备手续。如报备过程中监管部门对本信托计划另有要求，则授权受托人按照监管部门意见进行修改。

受益人名称/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享有表决权份数	_____份		
对议案表决意见			
议案一	同意 ☐	弃权 ☐	反对 ☐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

或：委托人名称（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14 年__月__日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法人或其他组织请另附一页粘贴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表决人为授权人代表，应另附授权文件，自然人未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其他组织未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授权人代表未附相关授权文件的，视为未参加本次受益人大会）

注：

请各位受益人于召开受益人大会之日前，将填写完毕并签章完整的本意见表送达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层证券信托总部；联系电话：021-38601932；邮编：200120，送达方式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本意见表未送达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视为未参加本次受益人大会。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配合！